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的黄浦区009-04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浦区 009-04 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(标的名称)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外滩致远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2.66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679276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外滩致远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